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岱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0

電子信箱：sunsmil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93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2029300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930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三、為防止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，宣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人事室 112/12/04

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

訂

線